

75.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

【功能概述】

因解散、破产、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，或不再持续经营，需依法对资产、债权、债务进行清算的居民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报送相关资料，通过此功能进行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→【企业所得税申报】→【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报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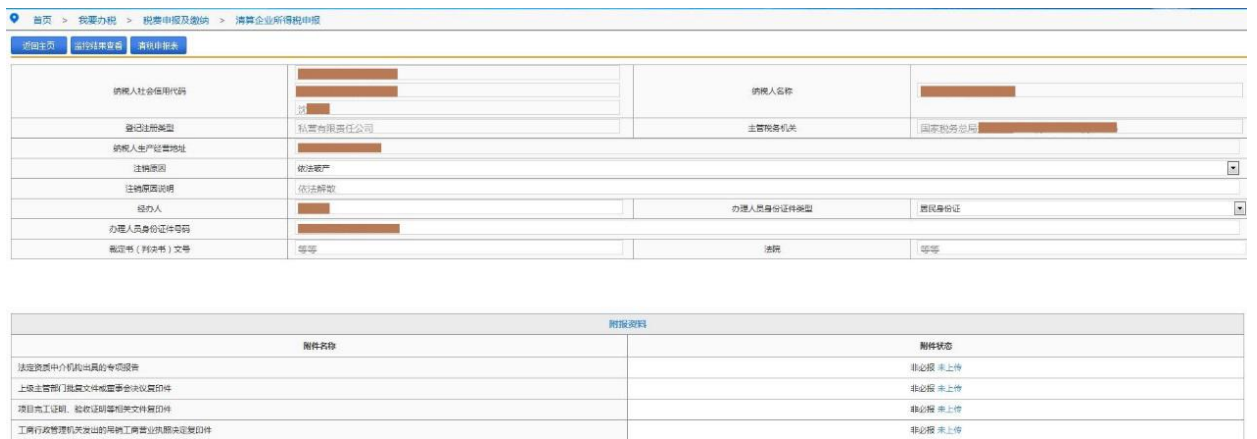
【具体操作】

1.选择“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”，进入功能模块页面。点击“税务注销预检和办理（含清税申报）”，进入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页面。





2.填写相关信息，上传附件，完成清算申报。

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完成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后，可继续办理注销登记或清税申报等事宜。
- 2.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，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需要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，应在注销税务登记前，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- 3.进入清算期的企业应对清算事项，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